

第 5 頁：為何請領年金的年齡要延後？

一、我國各種年金制度領取年齡不一

同樣是為了老年經濟安全而設計的年金制度，請領年齡卻參差不齊，公務人員採年資加年齡的 85 制、教育人員 75 制、勞退新制 60 歲、勞工保險 107 年調高到 61 歲(115 年調高到 65 歲)、國民年金 65 歲、老農津貼 65 歲。

二、國人平均餘命已超過 80 歲

軍公教人員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皆未配合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女化、平均餘命延長的趨勢調整。臺灣於民國 45 年時的男性平均餘命才 60.17 歲、女性 64.22 歲。59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提高到 66.66 歲、女性 71.56 歲。70 年時男性是 69.74 歲、女性 74.66 歲。90 年時男性是 74.06 歲了、女性 79.90 歲，平均 76.74 歲。105 年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平均已達 80.2 歲。也就是說，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歲，且繼續長壽中。

三、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

人口加速老化，扶老比也跟著上升。民國 85 年時，每 8.8 個青壯人口扶養一位老人，到了 104 年時，每 5.6 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了 120 年時每 2.6 位青壯人口要扶養一個老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 1.18 (2015 年)。未來繳保費的人少，領年金的人多。

四、延後請領是世界潮流趨勢

目前 OECD 國家有 19 國基本年金的請領年齡為 65 歲；9 國超過 65 歲，最高為 67 歲。未滿 65 歲即可請領的國家只剩 6 個。第二層年金的請領年齡有 13 國是 65 歲；11 國低於 65 歲；有 5 國已超過 65 歲。早退減額年金以 5 年居多，最短為 1 年。

OECD 國家平均領取年金年齡為 65.5 歲，歐盟平均為 65.2 歲。未來年金請領年齡 16 國維持 65 歲。有 12 國已延長到 65 歲以上，最高為 68 歲。只有 6 國仍維持在 65 歲以下。鄰近的日本國民年金從 2013 年起調高到 65 歲、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到 2025 年也逐年調高到 65 歲。韓國從 1998 年起也逐年調高到 65 歲。

五、延後請領年齡要有減額配套

如果請領年金的年齡沒有隨平均餘命延長而延後，領取年金的年數將大幅增加，如果工作年數一樣，繳費期間不變，領年金的時間越長，繳交的保費（提撥

金)當然就不夠給付，基金的財務缺口就會越來越大，後果是下一個世代的人承擔債務。顯然，我們必須儘早將請領年金的年齡延後，且縮短不同職業別間的差距。只是，在延後請領年齡的同時，必須規劃早退人員的減額年金、延退人員的增額年金，以及危險勞務、性質特殊的職務的額外提前請領資格。例如，礦工、職業運動員、警察、消防、幼兒園教保人員、國中小教師等。